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人權教育暨正向管教-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初階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桃園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研習目的：

- 一 透過課程介紹，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能力。
- 二 藉由校園霸凌事件辨識與調查、晤談及危機溝通技巧等課程，提升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能力。
- 三 藉由主題式研習活動培訓種子教師，規畫、推展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伍、研習時間：111年12月07日(星期三)起至12月08日(星期四)共計2個全天。

陸、研習對象：本市各國高、中、小學務、輔導人員及桃園律師公會律師，由各校或律師公會薦派。

柒、研習課程：如附件1。

捌、研習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

玖、報名方式：請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辦理單位，經國國中；桃園律師公會律師請將報名表(如附件2)E-Mail 至教育局承辦人信箱(bearvera0413@ms.tyc.edu.tw)。

拾、相關規定

- 一、研習人員務必於研習後撰寫調查報告，並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前將調查報告電子檔寄至 bearvera0413@ms.tyc.edu.tw 信箱(檔名註明：校名及姓名，例如：調查報告經國國中-陳大明)，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始取得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請各校依時程完成薦派。
- 三、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完成初階、進階完訓證書，並列冊公告於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以供查詢。
- 四、本案相關工作人員於辦理活動完畢後予以敘獎，嘉獎一次三名及獎狀人員三名。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增（修）訂之。

附件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人權教育暨正向管教-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初階課程」 研習課程表		
項次	12月7日（三）	12月8日（四）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校園霸凌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技巧
講師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同維法律事務所 賴佳郁律師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百齡國小李幸君老師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 &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之前置作業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之撰寫 &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例講解分析
講師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百齡國小李幸君老師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百齡國小李幸君老師 助教 同維法律事務所 賴佳郁律師
15:50~16:10		綜合座談會

附件2

桃園律師公會參加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初階課程」報名表

項次	姓名	服務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信箱	連絡電話 (含公、私)
1					
2					
3					
4					